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制定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制定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调整背景与原因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预案明确“本次中期分红以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且分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制定具体方案等）。

根据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0.44万元。按原预案设定的“不低于10%比例”计算，对应分红金额应不少于1,209.04万元，超出原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设定的1,000万元上限，导致原分红条件无法同时满足。

为解决上述客观矛盾，公司董事会认为，分红预案对投资者决策预期具有重大影响，从投资者保护角度出发，拟按照“保证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孰高”原则调整（即保持10%比例，将金额上限改为不低于10%即1,209.04万元）。此举既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也能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响应国家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政策导向，同时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公司扩产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现提议对原预案进行调整并制定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二）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

本次拟调整为保留“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表述，将“分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修改为“分红总额不低于10%即人民币1,209.04万元（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调整后的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如下：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以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10%即总额人民币1,209.04万元进行现金分红（最终比例在该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平衡确定）。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后，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

（3）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具体实施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2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2元）。按公司当前总股本268,019,841股测算，此次现金分红金额为12,114,496.81元，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2%（最终分红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既满足调整后要求，又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制定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响应“保证分红比例、保护投资者预期”的决策思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制定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规定。通过保留10%比例要求、将分红总额调整为不低于10%即1,209.04万元，有效解决了原预案矛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决策程序与授权事项说明

为办理本次调整后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调整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净利润确定具体分红比例及金额、推动方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红方案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规、理由充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者保护要求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后，现金分红金额按每股0.0452元计算约为1,211.45万元，较原设定的分红总额上限1,000万元增加约211.45万元。公司将通过优化资金安排、合理调度存量资金等方式保障分红方案实施，同时确保产能扩张项目按计划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股东沟通工作，详细说明调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保障作用。

（三）最终分红金额将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具体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需满足不低于10%即1,209.04万元的要求。

（四）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分红政策，兼顾股东回报与发展需求，回馈股东的长期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99,557,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0,969,025.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38,588,47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另减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7,928,867.90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6,565.96
2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4,000.00	-	11,000.00
3	上海万澍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上海万澍药业有限公司	9,500.00	-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6,000.00
合计			123,500.00	100,000.00	81,065.96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529.29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结果、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138,795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593.36万股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时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后续股本发生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6、对于公司2025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6	2,283.34	2,283.34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08	1,229.89	1,22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62	0.0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62	0.0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303	0.0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303	0.0301
假设情形（2）：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6	2,075.76	2,075.76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08	1,118.08	1,11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12	0.0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12	0.0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76	0.0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76	0.0274
假设情形（3）：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6	1,868.18	1,868.18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08	1,006.27	1,00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60	0.0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60	0.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48	0.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48	0.024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进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完成对吸附破伤风疫苗等主要产品的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改造，实现生产设施的更新换代升级，改善现有主力产品的生产基础条件，保障其安全稳定生产及持续创收，巩固公司经营基本盘，并为中长期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提供现金流支撑。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并有助于公司稳健发展。

（二）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得到不断完善。其中，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拥有多年工作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其能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支持与动力。同时，公司积极地持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推进“橄榄型”人才梯队的建设，并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实行有效的激励与考核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除了积极对外招聘优秀人才外，还特别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公司通过向员工提供管理发展与技术发展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以及积极开展员工培训计划，不断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实现公司人才储备队伍的不断完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技术储备

研发团队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在疫苗领域深耕十余年，尤其在中试放大研究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具备突出的产业转化能力。

研发管线方面，公司制定了“传统疫苗升级换代+创新疫苗开发”双轮驱动的产品研发策略，立足已建立的疫苗技术平台，聚焦“超级细菌”疫苗以及“成人疫苗”，布局多种产品，建立了阶梯有序的产品管线。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是国内唯一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同类产品，进度国际领先。

技术研究方面，公司实行“产学研”融合战略，和陆军军医大学、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成立了疫苗联合开发实验室，并建立深度合作，形成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一步加速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同时，公司建立了包括细菌大规模培养技术、目标产物分离纯化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和佐剂技术平台等八大疫苗研发产业化平台，并且在相关技术领域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覆盖人用疫苗研发和产业化的全流程。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生产吸附破伤风疫苗的民营企业，自产品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吸附破伤风疫苗的医患教育以及疾控中心市场的推广力度，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潜在接种人群和基层医疗机构对破伤风预防的认识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公司将持续优化并拓宽研发技术平台，围绕“超级细菌”疫苗以及“成人疫苗”进行业务布局，持续建立阶梯有序的产品管线，并加快推动技术商业化应用工作，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市场开拓，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公司通过在业务布局、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将持续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高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各项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不断加强公司业务发展，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继续保证公司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17,529.29万元调减为12,529.29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785,76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681	48,199,986.51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3,782	33,092,951.22
3	陈蓓文	1,969,365	26,999,994.15
4	杨明飞	1,458,789	19,999,997.19
5	王保林	729,394	9,999,991.74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394	9,999,991.7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576	6,999,996.9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697	4,999,995.87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697	4,999,995.87
10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697	4,999,995.87
11	陆金学	364,697	4,999,995.87
合计		12,785,769	175,292,892.99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138,79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2,879	34,451,571.09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282	23,653,616.22
3	陈蓓文	1,407,629	19,298,593.59
4	杨明飞	1,042,688	14,295,252.48
5	王保林	521,344	7,147,626.24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344	7,147,626.2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4,941	5,003,341.11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672	3,573,813.12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72	3,573,813.12
10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72	3,573,813.12
11	陆金学	260,672	3,573,813.12
合计		9,138,795	125,292,879.45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17,529.29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9,000.00	17,529.29
合计		29,000.00	17,529.2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12,529.29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9,000.00	12,529.29
合计		29,000.00	12,529.2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